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有關視作出售萬光控股有限公司 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萬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AID、Benefit Sharp（作為上海自閱之代名人）、HNW Investment Fund、茂臨、星彩及至華投資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AID、Benefit Sharp（作為上海自閱之代名人）、HNW Investment Fund、茂臨、星彩及至華投資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萬光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總代價為449,999,999港元。

於第一批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萬光約35%權益，而萬光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待認購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包括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達成後，本公司、AID、HNW Investment Fund、Benefit Sharp（作為上海自閱之代名人）、茂臨、星彩及至華投資各自有條件同意進一步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總代價為450,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AID及HNW Investment Fund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股東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Benefit Sharp將為及代表上海自閱認購認購股份。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上海自閱超過3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上海自閱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Benefit Sharp（作為上海自閱之代名人）進行認購事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李海楓先生及周敏先生分別全資擁有茂臨及星彩，故茂臨及星彩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前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辭任）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現任董事胡曉勇先生全資擁有至華投資，故根據上市規則，至華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鑑於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茂臨、星彩及至華投資各自進行之認購事項均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由茂臨、星彩及至華投資進行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本公佈所述擬訂立之認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第一批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所持萬光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100%下降至約35%。因此，萬光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業績中綜合入賬。有鑑於此，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由於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萬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AID、Benefit Sharp（作為上海自閱之代名人）、HNW Investment Fund、茂臨、星彩及至華投資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AID、Benefit Sharp（作為上海自閱之代名人）、HNW Investment Fund、茂臨、星彩及至華投資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萬光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總代價為449,999,999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第一份認購協議**

- 萬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ii) 第二份認購協議**

- 萬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enefit Sharp（作為上海自閱之代名人）（作為認購人）。

**(iii) 第三份認購協議**

- 萬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茂臨（作為認購人）。

**(iv) 第四份認購協議**

- 萬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星彩（作為認購人）。

**(v) 第五份認購協議**

- 萬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至華投資（作為認購人）。

**(vi) 第六份認購協議**

- 萬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AID（作為認購人）。

**(vii) 第七份認購協議**

- 萬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HNW Investment Fund（作為認購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AID及HNW Investment Fund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股東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所涉事項**

**(i) 第一份認購協議**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萬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於第一批完成日期認購合共15,749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26,499,999港元；及(ii)於第二批完成日期認購合共15,75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57,500,000港元。

**(ii) 第二份認購協議**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萬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Benefit Sharp（作為上海自閱之代名人）有條件同意(i)於第一批完成日期認購合共4,805股股份，總認購價為40,957,153港元；及(ii)於第二批完成日期認購合共4,805股股份，總認購價為64,295,000港元。

**(iii) 第三份認購協議**

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萬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茂臨有條件同意(i)於第一批完成日期認購合共816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2,876,229港元；及(ii)於第二批完成日期認購合共816股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

**(iv) 第四份認購協議**

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萬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星彩有條件同意(i)於第一批完成日期認購合共1,747股股份，總認購價為27,568,006港元；及(ii)於第二批完成日期認購合共1,747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0,705,000港元。

**(v) 第五份認購協議**

根據第五份認購協議，萬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至華投資有條件同意(i)於第一批完成日期認購合共1,632股股份，總認購價為25,752,458港元；及(ii)於第二批完成日期認購合共1,632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0,000,000港元。

**(vi) 第六份認購協議**

根據第六份認購協議，萬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AID有條件同意(i)於第一批完成日期認購合共14,85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58,653,846港元；及(ii)於第二批完成日期認購合共14,85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48,500,000港元。

**(vii) 第七份認購協議**

根據第七份認購協議，萬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HNW Investment Fund有條件同意(i)於第一批完成日期認購合共5,40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57,692,308港元；及(ii)於第二批完成日期認購合共5,40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54,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下之認購價乃訂約各方計及（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載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第一批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萬光約35%權益，而萬光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待認購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包括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達成後，本公司、AID、Benefit Sharp（作為上海自閱之代名人）、HNW Investment Fund、茂臨、星彩及至華投資各自有條件同意進一步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總代價為450,000,000港元。

本公司應付之總認購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償付。

##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完成：

### 第一批認購事項

- (i) 股東批准重組及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需要）；
- (ii) 重組已完成；
- (iii) 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在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各情況下仍然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及
- (iv) 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萬光在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各情況下仍然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可隨時豁免上文第(iv)段所載條件，而萬光可隨時豁免上文第(iii)段所載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人或萬光任何一方均可終止相關認購協議。

### 第二批認購事項

第二批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完成：

- (i) 第一批認購事項已完成；
- (ii) 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在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各情況下仍然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及
- (iii) 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萬光在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各情況下仍然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認購人可隨時豁免上文第(iii)段所載條件，而萬光可隨時豁免上文第(ii)段所載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人或萬光任何一方均可終止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之完成

### 第一批認購事項

第一批認購事項將於第一批完成日期完成。

### 第二批認購事項

第二批認購事項將於第二批完成日期完成。

除非所有認購人同時完成認購事項，否則萬光或認購人概無義務達致完成。

假設萬光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為止並無變動，下表顯示萬光(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第一批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認購人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第一批 認購事項後		緊隨第二批 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1	100.00	15,750	35.00	31,500	35.00
Benefit Sharp (作為上海自閱之 代名人)	-	-	4,805	10.68	9,610	10.68
茂臨	-	-	816	1.81	1,632	1.81
星彩	-	-	1,747	3.88	3,494	3.88
至華投資	-	-	1,632	3.63	3,264	3.63
AID	-	-	14,850	33.00	29,700	33.00
HNW Investment Fund	-	-	5,400	12.00	10,800	12.00
總計	<u>1</u>	<u>100.00</u>	<u>45,000</u>	<u>100.00</u>	<u>90,000</u>	<u>100.00</u>

### 有關發行股份之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各自確認及同意，除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外，相關認購人不會就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享有任何優先購買權。

## 有關轉讓股份之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各自可向任何人士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萬光股份、於任何萬光股份中之任何權益以及相關認購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利益，前提為所有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須以同一名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Benefit Shar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董事周敏先生及李海楓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Benefit Sharp以代名人身份為及代表上海自閱認購認購股份，而上海自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超過30%權益。

茂臨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董事李海楓先生全資擁有。

星彩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董事周敏先生全資擁有。

至華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前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辭任）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現任董事胡曉勇先生全資擁有。

AI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並由AID Utilities GP Limited管理。AID為AID Utilities GP Limited旗下一項直接投資。

HNW Investment Fun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組合管理）及直接投資。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萬光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萬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萬光持有美怡、深圳平福、貴港環衛及貴港醫療各自全部股本權益以及甘肅華壹之62%股本權益。萬光之未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4)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4)
資產總值	-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4)

附註1：萬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註冊成立。因此，並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美怡之未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29)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29)
資產總值	-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9)

附註1：美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註冊成立。因此，並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深圳平福之未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概述如下：

由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除稅前虧損淨額	—
除稅後虧損淨額	—
資產總值	10,450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0,450

附註1：深圳平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因此，並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貴港環衛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5,270	5,013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5,270	5,013
資產總值	34,523	36,571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0,269	15,282

貴港醫療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1)	(31)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1)	(31)
資產總值	6,220	9,554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4,999	4,968

甘肅華壹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815)	31,501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815)	31,501
資產總值	51,932	223,906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8,257	209,672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所持於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之35%股權約為318,80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將因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而於其收益表內錄得視作出售收益17,600,000港元。預期視作出售收益乃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後所持有於目標集團之35%權益之預期公允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錄得之實際出售收益／虧損將視乎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而定。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共和國從事興建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以及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在中國及葡萄牙共和國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在中國及葡萄牙共和國供應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等業務。

目標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環衛一體化、危險廢棄物處理等。此類業務未來有巨大的發展空間，然而在投資、運營、管理和風控等方面跟北控水務現有業務有較大區別，需要組建專業的融資平台和專業的團隊來運作。董事會考慮到此類業務的投資未來會有大量的資金需求，重組後可以形成專業化的、獨立的融資平臺，在有本集團作為母公司提供的協同效應下，既不影響本集團對自身主營業務的專注度，也不會對本集團的原有業務產生資金壓力。綜合考慮，面對未來巨大的市場前景，在產業的上升期能夠形成獨立的專業融資平臺和專業執行團隊，有助於目標集團未來的高速發展，抓住市場上機遇，高效整合資金端和市場端的外部資源，迅速佔據有利的產業地位。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李海楓先生及周敏先生）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Benefit Sharp將以代名人身份為及代表上海自閱認購認購股份。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上海自閱超過3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上海自閱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Benefit Sharp（作為上海自閱之代名人）進行認購事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李海楓先生及周敏先生分別全資擁有茂臨及星彩，故茂臨及星彩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前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辭任）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現任董事胡曉勇先生全資擁有至華投資，故根據上市規則，至華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鑑於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茂臨、星彩及至華投資各自進行之認購事項均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由茂臨、星彩及至華投資進行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本公佈所述擬訂立之認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第一批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所持萬光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100%下降至約35%。因此，萬光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業績中綜合入賬。有鑑於此，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由於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李海楓先生及周敏先生除外）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李海楓先生及周敏先生已就批准認購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D」	指	AID Utilities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
「Benefit Sharp」	指	Benefit Sharp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敏先生及李海楓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並作為上海自閱之代名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工作日）；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五份認購協議」	指	萬光與至華投資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之認購協議；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萬光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之認購協議；
「第一批完成日期」	指	有關第一批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第一批認購事項」	指	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合共44,999股萬光新股份，於發行後佔萬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99.99%；
「第四份認購協議」	指	萬光與星彩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之認購協議；
「甘肅華壹」	指	甘肅華壹環保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萬光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港醫療」	指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醫療廢物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萬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港環衛」	指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環衛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萬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NW Investment Fund」	指	HNW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茂臨」	指	茂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萬光」	指	萬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截止日期」	指	(就各認購人而言)簽立相關認購協議後第一百八十(180)日(或萬光可能通知相關認購人之其他日期)；
「美怡」	指	美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萬光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	指	萬光進行之內部集團重組，美怡及深圳平福其後將由萬光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萬光與上海自閱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之認購協議；
「第二批完成日期」	指	萬光可能於其按照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出之通知中指定之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第二批認購事項」	指	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合共45,000股萬光新股份，於發行後佔萬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50%；
「第七份認購協議」	指	萬光與HNW Investment Fund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之認購協議；



「上海自閱」	指	上海自閱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平福」	指	深圳平福環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萬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六份認購協議」	指	萬光與AID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之認購協議；
「星彩」	指	星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本公司、上海自閱、茂臨、星彩、至華投資、AID及HNW Investment Fund；
「認購事項」	指	（就各認購人而言）相關認購人所涉之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第四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認購協議、第六份認購協議及第七份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就各認購人而言）相關認購人所涉之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
「目標集團」	指	萬光、美怡、深圳平福、貴港環衛、貴港醫療及甘肅華壹；

- 「第三份認購協議」 指 萬光與茂臨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之認購協議；
- 「至華投資」 指 至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